

# 《基于多仓的库存共享管理要求》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基于多仓的库存共享管理要求》行业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归口，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复函》（发改办经贸〔2022〕1002号），列入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项目编号：303-2022-005）。

#### （二）制定背景

近年来伴随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持续发展，电子商务和全渠道数字化营销等商业模式迅速发展，消费者对配送时效和服务质量等个性化要求不断提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商家对在全国范围内提供高效物流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在市场需求的驱动下，传统仓储物流企业和现代供应链管理企业纷纷加速部署分布式仓储网络，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各仓库库存。通过库存共享管理，可以保持合理仓储规模，降低库存成本。通过将商品分布式存放，距离用户更近，实现就近配送、高效送达。

在国家政策导向方面，2019年3月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发改经贸〔2019〕352号】）中明确提出“（九）发展物流新服务模式”，强调要“鼓励和支持云仓等共享物流模式”；“（十二）促进物流供应链创新发展”，

强调要“发展基于存货控制的“共享型”供应链，打通与整合生产、分销等各环节的库存管理，促进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的统仓共配”。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明确提出“（七）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强调“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健全服务业标准，重点加强食品冷链、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物品编码、批发零售、房地产服务等领域标准化”。综上所述，国家政策明确提出支持“云仓”、“基于存货控制的共享型供应链”和“统仓共配”等新型仓储物流服务模式发展。

国家政策中提到的云仓服务，即基于多仓部署和库存共享的仓储物流服务新模式，该模式已成为仓储物流行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无论是市场需求还是国家政策均鼓励支持“云仓”服务模式发展，但目前行业内对云仓服务的具体内涵尚缺乏清晰定义，各类理解表述参差不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云仓服务模式的推广普及。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也没有关于“云仓”或“基于多仓的库存共享管理”相关标准，属于行业空白。

本标准对“云仓”给出了明确定义，定义如下：仓储服务商基于多仓布局 and 库存部署，应用信息系统对多仓库存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库存货物在多仓之间分拨流转、就近配送的服务模式。

本标准的制定有利于统一行业对云仓服务的内涵理解。通过规定管理原则、基本条件、多仓部署、系统和数据管理、库存共享和运输配送管理等要求内容，本标准可指导和促进仓储物流企业从传统仓储模式向云仓模式转型升级，提高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提高社会中庞大的仓

储物流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推动中国仓储物流行业更好发展。

### （三）主要起草过程

#### （1）预研阶段

2021年9月起，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单位对基于多仓的库存共享管理要求标准进行了构思和孵化，对云仓模式、库存共享、分布式仓储等相关概念进行了初步梳理，研究了GB/T 39439-2020《电子商务第三方仓储服务管理规范》、GB/T 18768-2018《数码仓库应用系统规范》等相关现行标准，计划调研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普洛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仓储物流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共同完善草案。

2021年12月，在调研和考察的基础上，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普洛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组成了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小组在牵头单位前期起草文件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修改完善，拟定了《基于多仓的库存共享管理要求》标准草稿初版。

2021年12月28日，标准起草组通过腾讯会议召开了第一次标准起草研讨会，对《基于多仓的库存共享管理要求》标准草稿进行了研究和讨论，确定了标准的服务对象和标准范围，完善了标准总体框架。

2022年1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标准起草组经过多次内部研讨，讨论完善各章节内容，确定了标准草案（一稿）。

2022年2月25日，标准起草组邀请了部分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专家对本标准草案进行了审议，专家们对云仓定义和云仓服务特征等进行了指导，提出了修改意见。

## **(2) 立项阶段**

2022年3月，经过修改完善后的标准草案提交物标委。在经过物标委审查通过后，上报国家发改委进行立项审核。

2022年底，草案最终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获批立项。立项批示文件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复函》（发改办经贸〔2022〕1002号），项目编号为303-2022-002。

## **(3) 起草阶段**

2023年2月24日，在获得国家发改委立项后，以标准起草组召开了线上启动会，向参会专家宣讲了标准编制的背景、目的意义、草案内容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并征集了后期企业实地调研意向，确定了普洛斯、鞍钢、京东物流3次实地调研。会后工作组发布了参编单位征集。

2023年3月23日，标准起草组于普洛斯上海宝山物流园进行了首次标准调研。工作组调研了普洛斯全国仓储资源管理情况，对标准范围、云仓定义等进行了进一步研讨。2023年4月13日，标准起草组于鞍钢德邻陆港公司召开了第二次标准调研。本次调研参观了德邻陆港物流园2区，考察了仓储管理系统应用情况，对多级仓储部署、仓配一体服务、库存共享等内容进行了沟通。

结合上海普洛斯调研情况和鞍钢德邻陆港两次调研情况，标准起草组深入分析总结云仓服务的主要特征和技术构成，基于云仓服务特征对标准内容框架进行了较多完善，对标准草案内容进行了多处修改，新增

了云仓等术语定义，在行业内首个明确提出云仓术语定义，4月份修改形成了标准起草组讨论稿（二稿）。

2023年5月19日，标准起草组于京东物流召开了第三次标准调研。本次调研参观了京东大兴智能产业园亚洲一号，调研了京东物流全国多级云仓部署、库存共享管理及仓配一体供应链服务情况，对标准草案修改提供了实质性参考意见。会后标准起草组进行了内部沟通研讨，对标准草案进行了细致修改完善，尤其是在库存共享管理的内容和表述方面做了较大修改完善。5月份形成了讨论稿（三稿）。

2023年8月，在经过青岛市供应链协会和部分企业专家指导基础上，起草组进一步完善了基于多仓库库存共享的云仓服务原则和管理要求等内容，形成了讨论稿（四稿）。

2023年9月份，在经过规范和一致性修订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提交至物标委进行初步审核。

在物标委指导下，标准起草组继续进行了多轮修改完善，最终于2023年12月形成征求意见稿。

#### （四）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分工如表1所示。

表1 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分工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分工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乔显苓、孙潇峰	主笔起草、提供标准应用场景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国庆	辅助起草、提供标准应用场景
普洛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张剑锋	辅助起草、提供标准应用场景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侯海云	辅助起草
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乔晓强	辅助起草、提供标准应用场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蔡盛洁	辅助起草、提供标准应用场景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芳、喻锐	辅助起草
青岛自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祁玉楠、朱芳琳	辅助起草
青岛市供应链协会	段沛佑	辅助起草
湖北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刚	辅助起草

##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的来源和依据

###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主要遵从以下原则：

#### （1）适用性原则

多家云仓服务领军企业参与起草，符合企业实践经验，具有较好的适用性和示范性，可为企业理解和实施云仓服务提供可行指导。

#### （2）经济性原则

统一管理多仓库存，实现库存共享。对空间离散的仓储物流资源进行集约化管理，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创造突出社会效益。

#### （3）科学性原则

在多仓部署、路线规划和库存共享等云仓管理中，需要依据可靠的数据分析制定合理的管理方案，应用科学的运筹方法，实现货物的高效分拨流转和就近配送，降低整体库存量。

###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分为 9 个 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 1. 范围

从既有标准来看，检索《全国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站，国内“库存共享”“多仓”“云仓”等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空白。在仓储和仓库方面，检索到GB/T 39439-2020《电子商务第三方仓储服务管理规范》、GB/T 18768-2018《数码仓库应用系统规范》等国家标准和WB/T 1118-2022《数字化仓库基本要求》行业标准，但均未涉及多仓部署、库存共享等管理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基于多仓的库存共享管理的基本要求、资质条件、多仓部署要求、库存管理要求、运输配送要求、系统管理要求和数据管理要求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仓储物流企业基于多仓部署，向委托方提供库存共享管理服务。

本标准规范了云仓服务模式的基本定义，给出云仓服务管理要求，弥补了标准空白，可为行业发展提供有效指导。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GB/T 18354-2021《物流术语》、GB/T 18768-2018《数码仓库应用系统规范》、GB/T 16986-2018《商品条码应用标识符》、GB/T 39439-2020《电子商务第三方仓储服务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内容。

本标准引用了GB/T 18354-2021《物流术语》中对配送中心的术语定义。在第7部分系统管理要求方面，标准提出“7.1云仓系统应符合GB/T 18768-2002的要求。”在第8部分数据管理要求方面，标准提出“8.1数据编码标识应符合GB/T 16986-2018的要求。”在9.2部分库存管理要求方面，标准提出“9.2.1库存管理应符合GB/T 39439-2020

中 5.2 要求。”在 9.3 订单发货管理要求方面，标准提出“9.3.1 订单发货管理应符合 GB/T 39439-2020 中 5.3 要求。”

### 3 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对云仓服务模式及云仓管理相关术语进行了定义。

配送中心术语定义应用自 GB/T 18354-2021, 3.14。配送中心作为城市级别的仓储中心，负责为城市末端配送站点服务，发运货物。

此外，本标准对云仓及云仓管理相关术语进行了定义。标准起草单位日日顺供应链、顺丰、普洛斯、京东物流、怡亚通供应链等公司是国内云仓服务领域领军企业，通过总结企业实践经验和调研企业专家，提出了云仓、云仓管理系统、库存共享、揽货仓、仓储分拨中心、城市末端配送站点等定义。

**云仓 cloud warehouse:** 仓储服务商基于多仓布局和库存部署，应用信息系统对多仓库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多仓之间分拨流转、就近配送的服务模式。该术语定义对云仓服务的核心基础和服务特征进行了总结提炼，符合电商快递、供应链仓配一体化服务等行业实践。

**云仓管理系统 cloud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云仓服务提供者使用的具有多仓部署和库存管理功能的信息系统。该术语定义对系统应具备的核心功能进行了总结提炼，对应了云仓服务的“多仓”“库存共享”两项核心基础，进行系统管理。

**库存共享 inventory sharing:** 使用云仓管理系统，实现多仓之间或单仓中同种类货物库存统一管理、可由多个委托方共用的库存管理方

式。该术语定义由起草组专家进行了总结提炼，根据调研和专家指导进行了完善，符合企业实践。

揽货仓、仓储分拨中心、城市末端配送站点三个术语定义，是基于多仓库存共享服务需要建立多级仓储网络，形成叶脉式仿生仓储物流体系。揽货仓负责在货物产地和流通集散地集货和发运；仓储分拨中心分为地区级和省级，发挥货物仓储和向配送中心进行分拨的功能；城市末端配送站点是面向最终用户的服务站点。

#### **4 基本要求**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指导行业企业开展基于多仓库存共享管理的云仓服务，也有助于商家和委托方客户了解云仓服务特征。标准起草单位日日顺供应链、顺丰、普洛斯、京东物流、怡亚通供应链等公司是国内云仓服务领域领军企业，根据企业实践经验，总结提炼出了基于多仓库存共享管理的云仓服务的基本要求。

考虑云仓服务提供方的专业能力，提出应该具备专业的仓储物流服务能力，在全国或区域范围内管理多个仓库，覆盖较大服务范围。考虑服务是面向委托方和客户，其经营产品、经营地区和服务需求都有个性化需求，故提出应根据客户经营情况和服务需求，规划云仓服务方案，进行货物分拨流转和就近配送。

基于多仓进行库存共享管理，为了降低整体库存成本，标准提出应根据委托方销售预测和历史库存数据，动态管理多仓库存，维持合适库存规模。

考虑多仓网络的统一管理，标准提出应使用统一的仓储管理系统进行多仓库存共享管理。

考虑仓库内的设施设备配备要求，标准提出各仓库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货架、托盘、料箱、电脑、读码设备、叉车、拖车、升降机和输送、分拣、称重、扫描、包装等设施设备。此外在仓库作业人员配备要求，提出仓库应配备熟悉云仓管理系统、具备良好作业和管理能力的工作人员。

## 5 多仓部署要求

基于多仓和库存共享管理的云仓服务，首先是依托于多仓部署。起草单位日日顺供应链、顺丰、普洛斯、京东物流、怡亚通供应链、鞍钢等公司为云仓服务领军企业，在多仓仓储网络建设方面有丰富经验。根据企业实践，结合智慧仓储物流领域专家建议，标准 5.1 部分提出应规划部署多级仓储网络，包括揽货仓、仓储分拨中心、配送中心等多级仓库，形成叶脉式仿生仓储物流体系，主次协同流转，兼顾效率成本。

5.2-5.4 部分提出各级仓库的部署要求。标准 5.2 部分提出揽货仓应部署在货物产地或流通集散地，可便捷接入干线交通运输网络；应具备向全国范围内的仓储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发运货物的能力；应具备为委托方上门提货服务的能力。标准 5.3 部分，标准提出仓储分拨中心应设置在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应便捷接入干线交通运输网络，具备良好的仓储能力和货物分拨作业能力，接收上游多个揽货仓发运的货物，并向下游多个配送中心进行货物分拨发运；应设置辐射范围较大的地区性仓储分拨中心，每个地区性仓储分拨中心覆盖多个省级仓储分拨中心，每

个省级仓储分拨中心应覆盖多个配送中心，应按照上下游覆盖关系规划仓库之间的运输路线。标准 5.4 部分，标准提出配送中心应部署在城市交通便利位置，接收仓储分拨中心货物，向城市末端配送站点发运货物；应配备适合不同货物类型配送以及符合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要求的车型；应根据地理条件、交通状况、货量分析等因素规划固定运输路线，并动态调整优化。

## 6 库存管理要求

基于多仓和库存共享管理的云仓服务模式，基于多仓部署进行库存共享管理，库存管理是云仓的核心内容。在库存管理部分，根据起草单位日日顺供应链、顺丰、普洛斯、京东物流、怡亚通供应链、鞍钢等企业实践，以及起草过程中征求行业专家意见，提出了库存管理应包含的三个主要方面：物权管理，涉及对共享的库存货物在流转过程中跟踪确权；部署调拨管理，涉及到在多仓网络中进行货物部署和调拨的相关要求；订单发货要求，涉及到共享货物按照订单进行出库和就近配送。

6.1 部分为货物物权管理要求，标准提出应基于实物库存和货物物权归属进行管理，采集货物在入库、在库管理、出库和退回等作业环节的对应物权人信息；应按照委托方认可的交接签收方案，进行货物接收和交付；制定检验方案，在货物入库或退回时进行质量检验，及时确定货物损伤责任和物权；应制定处置方案，对于日常盘点中出现的货物损益及时处置，确定损益货物物权；应制定处置方案，对于因人为和自然灾害导致的货物损失及时处置，确定货物物权。此外，库存共享管理需要对不同委托方的同种类货物进行混合存储管理，标准对此提出了要求。

上述要求包含了云仓管理中涉及物权管理的主要方面。

云仓模式基于多仓库存部署，标准 6.2 部分为多仓库存的部署调拨管理要求。6.2.1 部分提出了库存部署应基于委托方要求、货物历史库存数据、预售数据和预测数据等因素，部署位置包括仓储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6.2.2 部分针对仓库之间需要调拨库存情况，提出应配置仓储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的货物安全库存，在低于安全库存时进行预警，提醒委托方补货或在仓库中间进行库存调拨。6.2.3 部分提出如库存出现呆滞，配送中心可向上游仓储分拨中心进行调拨，仓储分拨中心可向上游地区性仓储分拨中心进行调拨，地区性仓储分拨中心之间可以进行库存调拨。

云仓服务的优势体现在货物就近发货，有赖于仓与仓之间库存可以统一调度管理。标准 6.3 部分对云仓服务中根据订单发货提出了相关管理要求。6.3.1 部分针对仓库发货流程，提出应根据委托方发货订单进行货物拣选，并在出库前进行复核。6.3.2-6.3.3 部分针对云仓就近发货要求，提出应根据委托方发货订单中的目的地信息解析，就近选择配送中心或仓储分拨中心发货；在因缺货无法满足订单发货需求时，配送中心就近选择上游仓储分拨中心安排发货，仓储分拨就近选择上游地区级仓储分拨中心发货。6.3.4 部分考虑云仓服务可以调用全国库存，但应符合经济效益原则，考虑服务时效和成本问题，故标注提出应在委托方认可的时效和成本范围内发货。6.3.5 部分考虑云仓服务的主要委托方包括电商类客户，需要提供打包发货服务，所以提出配送中心和仓储分拨中心宜具备对货物进行包装和加工的能力。

## 7 运输配送管理要求

云仓服务是仓储和配送服务一体化模式，仓库应为客户提供仓储、运输和配送等物流服务。根据起草单位日日顺供应链、顺丰、普洛斯、京东物流、怡亚通供应链、鞍钢等企业实践和行业专家意见，标准对云仓服务中运输配送提出了管理要求。

7.1 部分提出仓储分拨中心应向仓库所在地的城市末端配送站点提供供货服务。该条内容是考虑仓储分拨中心不仅负责向下游配送中心发货，还要向所在地的城市末端配送站点发货。

7.2 部分提出配送中心和仓储分拨中心宜具备不经城市末端配送站点而直接向用户发货的能力。该条内容是考虑在部分情况下，应避免通过城市末端配送站点中转，以时效为优先考虑目标提供直达用户的配送服务。

7.3 部分考虑服务管理的需求和用户体验的需求，应在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和记录历史轨迹，所以提出应为服务人员提供用于读取定位信息的系统工具。

## 8 系统管理要求

在多级仓库网络部署基础上，需要对库存进行共享管理，这需要云仓管理系统。标准起草组在总结日日顺供应链、顺丰、普洛斯、京东物流、怡亚通供应链、鞍钢等企业实践和普罗格、昆船等科技公司系统研发经验基础上，对云仓管理系统提出了相关要求。

在标准 8.1 部分，考虑软件系统应符合的功能质量等要求，标准提出系统基本功能、质量要求、运行要求、外部接口等方面应符合 GB\T

18768-2002 的要求。

标准 8.2-8.3 部分，考虑云仓管理系统在应用时涉及多运营主体和不同管理权限，标准提出应根据多仓管理、单仓管理、运输配送管理等不同管理职能配置系统权限，并应将委托方信息、货物信息、定价信息和计费结算等基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标准 8.4-8.5 部分，考虑云仓服务中需要为委托方提供数据共享和业务管理服务，为委托方带来更好服务体验，故标准提出应为委托方提供查看库存、下达补货和出库订单、跟踪订单履约、核对费用的系统服务，以及宜为客户提供订单完成率、履约及时率、用户满意率等运营指标分析服务。

标准 8.6 部分，标准提出云仓系统应具备扩展能力，在新增仓库时，能够管理仓库库存。

## **9 数据管理要求**

多仓库存部署、库存共享管理、运输配送服务均会产生大量数据，以及委托方信息、货物信息、用户信息等均为重要敏感数据。对于云仓数据管理标准提出了相关要求，以增强数据管理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规范性。

在数据规范性方面，标准 9.1 部分提出数据编码标识应符合 GB/T 16986-2018《商品条码应用标识符》的要求。

在数据存储和保护方面，标准 9.2-9.5 部分提出数据应采用本地存储和云存储方式进行保存和管理；应确定数据的生命周期，在生命周期内提供与数据安全分级相匹配的保护机制；数据共享前应脱敏处理；应

以视频方式记录仓库月台和库内作业过程，视频数据保存不少于 30 天。

上述 9 部分标准草案内容，调研了起草单位和其他行业领军企业专家。相关调研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调研信息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调研时间	调研方式
1	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	18518480596	2023 年	实地调研、线下座谈和线上会议
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侯海云	13214121070	2023 年	实地调研、线下座谈和线上会议
3	普洛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张剑锋	13816630319	2023 年	实地调研、线下座谈和线上会议
4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乔显苓	18553299680	2023 年	实地调研、线下座谈和线上会议
5	中国邮政速递有限公司	吴仁杰	13065196663	2023 年	线上会议
6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滔滔	18814821688	2023 年	线上会议

### 三、标准验证情况

起草组在完成标准管理要求内容以后，向云仓服务领域领军企业进行标准一致性验证。包括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洛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京东物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与企业专家讨论后，认为目前形成的标准内容符合企业提供云仓服务时的管理要求。标准所提出的基于多仓库存共享管理的云仓定义符合服务本质特征，所提出的云仓管理原则、基本条件、多仓部署、系统和数据管理、库存共享和运输配送管理等要求内容符合企业实践。在专家讨论的基础上，起草组在线下调研中实地走访了日日顺供应链、京东物流、普洛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单位，实地验证了标准内容，认为符合企业提供云仓服务的实际情况。

相关企业的标准验证如表 3 所示。

表 3 标准验证情况

验证企业	验证方式	验证内容	企业实际情况	验证情况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考察、会议座谈	(1) 云仓定义； (2) 提供者基本要求； (3) 多仓部署管理要求； (4) 库存管理要求； (5) 运输配送管理要求； (6) 系统和数据管理要求。	(1) 四家企业认为云仓服务的本质特征是基于多仓库存储部署，对库存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同种类库存被多委托方共享。术语定义符合行业实践。(2) 四家企业认为云仓服务提供者应该在资质、服务设施、装备、人员、信息化和管理体系等方面符合一定要求，标准要求符合企业实际情况。(3) 企业认为云仓服务应该进行多级仓储体系部署，从大到小进行覆盖的多级网状仓储体系，兼顾服务及时性和库存管理灵活性。标准内容与企业实践经验一致。(4) 四家企业认为云仓服务的核心是基于多仓的库存共享管理，标准提出的物权管理、库存管理和订单发货管理，与企业云仓服务实践情况符合。(5) 四家企业认为运输配送服务应具备灵活性，以时效、效益和服务质量为目标综合考虑。标准要求符合企业实践情况。(6) 四家企业认为在多仓库共享管理所应用的系统功能和对各类数据管理方面，标准要求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验证一致
普洛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地考察、会议座谈			验证一致
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考察、会议座谈			验证一致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座谈			验证一致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无国际标准采标情况。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属于推荐性国家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保持一致。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七、实施建议**

在组织措施方面，建议采取行业协会推进和先进企业示范推广的方法，促进云仓服务领域的领军企业参与贯标、对标，采取线上推广和线下会议宣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多种途径进行标准宣贯。

在技术措施方面，建议云仓服务企业根据实践情况不断优化完善管理方案，仓储物流管理系统研发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跟踪国内外先进方法和技术积极引进吸收。

在过渡办法方面。本标准暂无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暂无建议。

##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3年12月